



## 特別管理區域命令

GS 20 of 2004

2002 年漁業管理法

執行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(Fisheries Management Act 2002) 第 13(1) 節賦予之職權，漁業部長謹此命令，下列區域應為養護管理之特別管理區域，並應依部長根據 2002 年漁業管理法核發之特別執照和條件，專為東加當地漁船保留。

1. 自環繞泰萊基托克勞 (Teleki Tokelau) (北密涅瓦環礁 (North Minerva Reef)) 面海側環礁之低潮線起算 12 海里，以弧線畫出之泰萊基托克勞周圍領海為泰萊基托克勞區域，低潮線如東加王國正式承認圖表上的相應符號所示，該環礁於 1981 年由澳大利亞皇家調查隊以兩個參考基準點 (亦即地理座標南緯 23° 38' 11.1513" 西經 178° 56' 28.9903" 的固定測站以及地理座標南緯 23° 39' 16.7550" 西經 178° 56' 20.2200" 的校準測站) 定位；以及
2. 自環繞泰萊基東加 (Teleki Tonga) (南密涅瓦環礁 (South Minerva Reef)) 面海側環礁之低潮線起算 12 海里，以弧線畫出之泰萊基托克勞周圍領海為泰萊基托克勞區域，低潮線如東加王國正式承認之圖表上的相應符號所示，該環礁於 1981 年由澳大利亞皇家調查隊以兩個參考基準點 (亦即地理座標南緯 23° 56' 41.3931" 西經 179° 08' 15.4517" 的固定測站以及地理座標南緯 23° 55' 46.7660" 西經 179° 05' 33.7460" 的校準測站) 定位。

2004 年 10 月 15 日制定於努瓜婁發。

Hon. Tuita  
漁業部長。